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榮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肇事逃逸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榮輝前因犯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以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於112年10月3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6月8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4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於113年11月26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

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」；「前條第二項之規定（即「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為之」），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」。此外，審認緩刑宣告是否「得」撤銷之實質要件，厥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

必要」；故於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先予指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，嗣於緩刑期內之113年6月8日更犯後案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4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13年11月26日確定等情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惟查，受刑人所犯前案為肇事逃逸罪，後案則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兩者犯罪類型迥異，犯罪原因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均非相同，並非再犯類似犯罪或對相同被害人再次犯罪，且前、後案之犯罪時間亦非密接，尚難認受刑人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為類似犯罪，或足以推斷前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依卷內現存資料既無具體事由足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成效，自難認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欣妍